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1日
-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15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601.6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5.47%。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8 元/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6 人
-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三）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相关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 日

(二) 授予数量：1,601.60万股

(三) 授予人数：56人

(四) 授予价格：3.98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鲜中东	董事、总经理	196	12.24%	0.67%
2	魏璞	董事、副总经理	140	8.74%	0.48%
3	谭梦雯	董事、副总经理	140	8.74%	0.48%
4	刘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0	8.74%	0.48%
5	廖丽娜	财务总监	140	8.74%	0.4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1人）			845.60	52.80%	2.89%
合计（56人）			1601.60	100.00%	5.4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50%、40%、1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得分情况（X）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50%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	$A < 10,000$ 万	$10,000 \text{ 万} \leq A < 11,000$ 万	$11,000 \text{ 万} \leq A < 12,000$ 万	$A \geq 12,000$ 万
40%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	$A < 13,800$ 万	$13,800 \text{ 万} \leq A < 14,400$ 万	$14,400 \text{ 万} \leq A < 15,000$ 万	$A \geq 15,000$ 万
10%	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	$A < 16,800$ 万	$16,800 \text{ 万} \leq A < 17,400$ 万	$17,400 \text{ 万} \leq A < 18,000$ 万	$A \geq 18,000$ 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
X=0 分	0%
X=60 分	60%
X=80 分	80%
X=100 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数	相应等级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P）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P）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57 号），审验了永和智控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5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行权款人民币 63,743,6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6,01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7,727,680.00 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835,970.00 元，股本人民币 292,835,9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851,970.00 元、股本人民币 308,851,970.00 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9,000	17.42%	+16,016,000	67,025,000	2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826,970	82.58%	0	241,826,970	78.30%
三、股份总数	292,835,970	100.00%	+16,016,000	308,851,97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08,851,97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92,835,970 股增加至 308,851,97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曹德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47,600,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16.25%。曹德莅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持有公司股票 13,598,456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4.64%。曹德莅及余娅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198,456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20.90%。

本次授予完成后，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娅群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曹德莅持有的公司股票 47,600,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15.41%。余娅群持有的公司股票 13,598,456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4.40%。曹德莅及余娅群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61,198,456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19.81%。曹德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永和智控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